证券代码：002208 证券简称：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：2022091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478,744,9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5979%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477,653,44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4620%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091,530 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359％。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
1,091,5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359％。其中：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股。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091,530 股，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359％。
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束晓俊律师、方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表决。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8,693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892%；反对 51,70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
1,039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635%；反对
51,7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、方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
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
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
司章程的规定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